



父母用网游治疗孩子厌学 大额充值退款被拒闹上法庭

法院：家长和游戏公司均有责，游戏公司退还部分资金

孩子在学校与其他同学发生矛盾，产生了厌学的情绪，父母便想着用网络游戏来给孩子治疗，没想到没治好厌学，还发现孩子充值4万多元，向游戏公司申请退款被拒，最终闹上法庭。近日，文昌法院审理该起案件，判决家长和游戏公司均有责，游戏公司退还部分资金。

南国都市报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



近日，文昌法院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原告，今年11岁的小星(化名)和他的家长，家长称孩子在游戏里充值4万多元，申请退款被游戏公司拒绝，遂告上法庭。考虑到小星尚未成年，为避免影响孩子上课和正常生活，承办法官决定联系游戏公司进行商量。游戏公司寄来厚厚的证据，称反对原告的全部诉求，绝不妥协。

庭审远程连线中，被告游戏公司辩称，该款游戏有最新的实名认证系统，该游戏账号是用小星父亲的信息注册的，不是小星；该号经常从上午八九点玩到凌晨，小朋友白天要上课，晚上要休息，怎么可能这样玩；原告没有证据证明钱是小星充的，这四万多不是偶尔一次或者几次充的，是持续了大半年，差不多每天都充，小朋友怎么可能瞒得住家长这么久，而且花这么多钱，故而公司不能退款。

小星的家长介绍，小星因在学校和同学闹矛盾，产生了厌学情绪，已经多天没去上学。家人怕小星抑郁，只好允许他拿父亲的备用手机玩游戏，但不知道孩子一天玩这么长时间。后来，看到小星的黑眼圈越来越重，就想劝他放下手机出门走走，早日回学校。但小星以死相逼，家人实在管不了，支付密码也是这样被迫给了小星。家长表示，小星本来玩游戏免费玩，后来看别人在充钱玩，就跟风充值，从首冲6元“迎新礼包”，到无数个648元“大礼包”。在小星充值7000多元时，小星爸爸投诉过游戏公司，但是游戏公司不给退。家人那时觉得金额不大也就不了了之，结果到目前已经充四万多元，不得已才来法院。

文昌法院审理认为，小星上百次充值消费行为，已超出这个年龄孩子的认知水平和行为能力，责任当由双方按各自的过错承担。游戏公司收到小星父亲的投诉之后，只凭经验判断不像未成年人，罔顾家长投诉，既没有再核实游戏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也没有询问是否要给账户设置未成年人网络游戏防沉迷措施；小星父亲发现小星的游戏充值后，既没有修改支付密码或限制支付防止小星继续充值，也没有教导小星控制游戏时间和充值金额，等到小星充值了四万多元时才起诉，为时已晚。显然，双方在网络服务过程中均有过错。最终，文昌法院判决游戏公司向小星退还一部分充值款。

法官提醒

教育孩子 父母不能掉线

庭后，承办法官分别同孩子和家长进行了疏导和劝说，着重引导家长重拾教育责任。孩子在校生活不顺，父母作为监护人应该对孩子更加关爱、照顾，帮助孩子走出情绪困境，早日回归校园。不论游戏是否包含抽奖或赌博元素，治愈孩子的心灵是决不能依靠游戏来解决的，放任孩子超长时间玩游戏看似顺了孩子的心，实则是逃避监护职责。家长行动上的关心、关爱，才是拯救孩子的关键。

孩子不是“战利品”！ 文昌法院向“抢娃”行为 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南国都市报11月6日讯(记者 吴岳文)“法官，孩子的父亲没有经过我的同意，私自让孩子的奶奶带孩子到东北生活，我已经两年没有见过孩子了……”近日，文昌市法院符娟法官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时，了解到男方存在藏匿未成年子女、怠于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行为，遂向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敦促、责令离婚纠纷当事人依法履行教育义务。

刘某、王某系夫妻关系，于2020年生一子小刘。后来，因家庭琐事夫妻吵架产生矛盾，双方分居。2022年6月，刘某在未经王某同意的情况下，私自让小刘母亲将小刘带离海南前往刘某老家黑龙江省生活。王某多次向刘某要求看望儿子小刘，刘某均未理会。小刘自2022年6月起未回过海南与父母共同生活，刘某、王某也未曾回黑龙江探望儿子小刘。

承办法官认为，未成年人父母享有法律规定的平等监护权。此案中，刘某、王某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均有照顾监护孩子的权利和义务，刘某私自让小刘带离海南生活，使得小刘在不到两岁时便远离父母生活。期间刘某未探望小刘，也未让小刘回海南与其共同生活。

刘某这种怠于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行为，不仅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也是对王某平等监护权的侵害，剥夺了孩子享有母爱的权利。为保障小刘的健康成长，法院责令刘某行使监护权时不得侵害、阻碍王某的平等监护权，同时刘某、王某应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为小刘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使其在父母的陪伴及教育下健康成长。

法官说法

子女要关爱 “抢娃”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父母双方均平等承担对未成年人监护、实施家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行使监护权时不应侵害、阻止另一方行使监护权利。在婚姻纠纷过程中，亦不能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作为争夺抚养权或财产分割的筹码。孩子不是父母的私人财产，不论是父亲还是母亲，企图通过抢夺、藏匿子女来切断其与另一方的联系，不仅不会因此获得抚养权或财产，而且可能视情节轻重被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记住，孩子不是武器，不要把藏匿子女当作砖石去堆砌新的伤痛堡垒。相反，即便爱情已逝，也要为了孩子重建爱的桥梁，让孩子的世界仍有温情。

法院释法

海南二中院表示，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举证意识不强，会不同程度妨碍诉讼秩序，或造成司法资源浪费。该案例旨在唤醒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对增强当事人的举证意识、提高举证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打官司不及时举证 小心被法院处罚

南国都市报11月6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日常生活中，群众打官司都会积极将自己所掌握的证据提交给法院，争取对自己有利判决，但总有少数人在打官司时拖拖拉拉，不及时举证。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民事诉讼案件中当事人的逾期举证行为，作出3000元的处罚决定，以警示此类妨碍诉讼的行为。

海南二中院在受理上诉人谢某(原审原告)与被上诉人李某(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陈某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后，及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了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明确指定了举证期限。之后，谢某逾期提交2022年12月及2023年3月其与李某的两段微信聊天记录作为二审证据。经审查，该微信聊天记录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能证明该案部分事实，海南二中院予以认定。结合该案其他事实，案件得以改判，谢某的上诉请求基本得到支持。

经查，上述微信聊天记录形成于一审立案前，并非一审判决后形成的新证据，与案基本事实相关。而谢某在二审才作为证据提交，影响到判决结果，对此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系因重大过失而逾期举证。这一行为妨碍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海南二中院依法作出“司惩1号决定”，对谢某罚款3000元，限期缴纳。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谢某两日内主动交纳了罚款，至此该案处罚执行到位。